

九洲集团设立境外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ZCG-JTZB-ZB-202609006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2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1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主要内容	74

第一章 询比公告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拟在境外设立公司，现需选聘专项法律服务机构提供跨境投资相关法律服务，兹邀请符合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九洲集团设立境外公司专项法律服务

（二）项目编号：JZCG-JTZB-ZB-202609006

（三）采购人：九洲集团

（四）采购方式：公开询比

（五）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限价金额：400,000.00 元（含税）

（七）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八）境外公司地点：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印度尼西亚

（九）采购事项：拟选聘 1 家具有跨境投资经验的律师事务所，针对九洲集团在境外设立公司提供以下相关服务：

1. 出具法律尽调风险防控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地区（指香港、BVI、印度尼西亚，下同）境外投资准入法律调研

（1）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准入限制、经营范围与对应的行业分类标准（如 KBLI）进行核查，股权比例限制（能否 100% 全资、是否强制本地股东等）；

(2) 投资审批机构、申报流程、时限、前置许可要求等；

(3) 投资优惠政策、特殊监管行业前置审批要求等。

2) 目标地区营商法律环境调研

(1) 公司法框架、公司组织形式选择（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分支机构区别，建议明确推荐主体形式并说明利弊）；

(2) 注册资本、实缴要求、实缴时限、资本金币种、出资方式 and 节奏等；

(3) 股东数量、董事、监事、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常驻、秘书机构、最终受益人披露等要求；

(4) 财务、税务、审计、公司分红等相关规定；

(5)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对定价原则、披露义务、税务调整风险等进行分析。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6) 香港和印度尼西亚的劳工法规，印度尼西亚的数据合规要求，以及目标地区的知识产权、外汇、纠纷解决、清算退出等方面相关规定；

(7) 中国（大陆）海关出口及印度尼西亚海关进出口法域合规分析。

3) 准出负面清单及拟开展业务准出合法合规性研判；

4) 针对项目涉及各个方面和未来运营可能面临的风险提示，并给予应对措施建议。

2. 出具境外投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主体合规审查

(1) 资金出境通道合规：外汇登记、利润出资、资本金汇出相关法律风险提示；

(2) 本次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 交易架构

(1) 股权架构的优劣分析，包括香港公司、BVI 公司这类中间层的必要性分析等，中间层的经营实质合规成本分析等；上下股权层级之间的文件、流程的衔接问题；

(2) 公司治理安排方案分析：股东权利、董事会席位、否决权、管理层授权设计；

(3) 税负与跨境利润回流法律分析（股息预提税、资本利得、双边税收协定适用提示等），给予业务开展税负最优建议，提示外汇管理、跨境资金流动合规红线；

(4) 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未来股权转让、分红、撤资、清算路径法律评估。

3. 其他文书拟制及相关协助办理事项

1) 起草各公司公司章程（提供符合当地法律和公司登记要求的法定/注册文本，并附中文对照译本）；

2) 协助审核相关决策文件；

3) 配合采购人选聘的 ODI（境外直接投资）备案代理机构，完成 ODI 备案和各公司设立时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ODI 备案所需法律文件（不包含 ODI 备案的具体申报代理工作）；

4) 协助审核我方选聘的 ODI 备案代理服务机构准备的备案材料，开展合规审阅并提出补充意见；

5) 指导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统筹对接境外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境外公司注册登记等事宜。

6) 公司设立后（以印度尼西亚公司注册登记日起算）3 个月内就本项目的法律尽调、法律意见、风险评估等方面问题的答疑与沟通（含境外律师对接）。

7) 负责本项目其他可能涉及到法律相关的事务工作。

4. 咨询服务及交付成果要求

1) 服务过程中，对于采购人的咨询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作出正确解答，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处理方案 and 解决途径；

2) 最终出具的成果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其中法律意见书应由项目负责人律师签名。

二、询比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询比申请人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所，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二）律师事务所及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处罚；

（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更换

人员的资历和经验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

（四）服务团队应不少于 2 名（含）律师，其中至少应包含 1 名持有印度尼西亚律师资格的律师和 1 名持有中国大陆律师资格的律师；如同一律师持有两种前述律师资格，可同时满足相应法域人员资格要求，但团队总人数仍不得少于 2 名；境外律师无需为询比申请人的全职律师或合伙人，可通过聘请外部律师或与境外律所合作等方式组成团队，但询比申请人须在服务方案中明确境外律师的参与方式及责任分工；

（五）项目负责人律师的执业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其他律师的执业年限不得少于 3 年；

（六）法律服务团队应在以下方面具备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1. 团队中至少有 1 名成员熟悉香港公司法律事务和 BVI 公司架构投资，熟悉通过 BVI 顶层夹层公司及香港夹层公司投资印度尼西亚的架构设计，具备跨境关联交易架构设计、跨境税务筹划及转让定价合规经验，能就 BVI 公司及香港公司的设立提供法律支持，并就设立后的合规义务（如 BVI 经济实质法申报、香港税务条例申报要求等）向采购人作出充分提示；

2. 印度尼西亚本地法律实务，熟悉印度尼西亚现行投资及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创造就业法》为代表的综合法体系及其配套实施条例、相关司法判例）的务实经验，能够基于印度尼西亚法律环境提供可落地的合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资准入政策及正面投资清单相关要求、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T

PMA) 设立程序、劳动法合规、环保许可相关制度、代持股份法律风险防控及数据保护法规(不得因印度尼西亚综合法体系相关法律的中文译名不统一、条文翻译或释义差异,就服务成果存在瑕疵主张免责);

3. 通用境外合规,具备反垄断申报、反洗钱合规、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及国际贸易相关法律事务的实务经验,且上述经验应能结合印度尼西亚本地法律环境提供可落地的合规方案。

(七) 承诺对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承担总责;

(八)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九)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十)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一)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市场禁入。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询比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十二) 参加本项目的询比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等,下同)在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三)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十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有效时间段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十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询比文件获取

(一) 获取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 获取方式：邮箱发送

四、询比申请人报名要求

(一) 询比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二)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商业登记等有效注册证明文件）；

(三) 若单位负责人参与询比，则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授权委托人参与询比，则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询比申请人需将上述报名材料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zhangyujiao1@jezetek.cc 进行报名。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询比文件将通过报名邮箱发送至询比申请人。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

时间)

(二) 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需设置密码(压缩时加密)后发送至 zhangyujiao1@jezetek.cc 邮箱; 评审开始后, 密码在评审人员、监督人员、询比申请人三方监督下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采购人评审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 6 号。

询比申请人可选择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询比, 参与方式不影响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六、评审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仅在九洲集团官网(www.jezetek.cc)和绵阳市国资委官网(gzw.my.gov.cn)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 采购人不予承担责任。

八、公告期限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九洲集团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8883038764

联系邮箱: zhangyujiao1@jezetek.cc

附件: 1. 询比申请书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询比申请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九洲集团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名称	九洲集团设立境外公司专项法律服务
4	项目编号	JZCG-JTZB-ZB-202609006
5	采购方式	公开询比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联合体参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8	分包、转包	本项目涉及境外法律服务可分包，不允许转包。
9	询比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5人及以上单数
10	签署或加盖公章要求	1) 响应文件中其他需签署或加盖公章的部分，询比申请人均须按照要求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 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则响应文件须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加盖公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相关要求。
11	询比响应文件的加密及发送要求	1) 响应文件需盖章扫描并加密，加密的响应文件与密码需要按照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 2) 响应文件递交邮箱地址: zhangyujiao1@jezetek.cc; 3) 询比开始后，密码在评审人员、监督人员、询比申请人三方监督下发送至指定邮箱, 密码提前发送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发送前，所有文件均应为加密状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比申请人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扫描、加密的； 2）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或未经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询比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报价超过限价金额的； 5）询比申请人未按询比文件要求填写的。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档 1 份。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知识产权	1）询比申请人须确保本项目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中需明确标注本项目采用的自有或第三方知识成果，并附知识产权证明； 3）若使用非自有知识产权，须提供合法获取的证明材料；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18	询比费用	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参与询比有关的全部费用。
19	询比保证金	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公平竞争保障	1）利害关系询比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询比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线上/现场陈述	1）本次评审采用线上/线下陈述方式，由通过资格审查的询比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申请人进行陈述，并回答评审成员提问； 2) 陈述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时间），询比申请人参与陈述的人员不超过 3 人。
23	中选候选人公告	中选候选人在九洲集团官网（www.jezetek.cc）和绵阳市国资委官网（gzw.my.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24	结果公告	评审结果在九洲集团官网（www.jezetek.cc）和绵阳市国资委官网（gzw.my.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25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采购人可通过指定邮箱向成交供应商送达成交通知书。
26	其他	响应文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时，签字或盖章（含个人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均为有效形式，二者具备其一即视为有效签署。

二、询比文件的构成

询比文件是询比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比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比公告
- （二）询比申请人须知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主要内容

询比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比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询比申请人没有对询比文件全面做出实质

性响应是询比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三、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一）采购人可在询比截止时间 2 日前，对已经发送的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二）澄清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以采取书面函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询比申请人，澄清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所有询比申请人；不足 3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询比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询比申请人对询比文件有任何疑问，应至少在响应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前 2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收到书面澄清要求后，无论基于采购人需要或询比申请人要求，均应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若澄清文件对响应文件编制有影响的，采购人还应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询比申请人发送，并可以顺延相应评审截止时间。询比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询比申请人应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按规定顺序编制成册：

1. 询比申请书
2. 报价文件
3. 承诺函
4. 公司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
5. 廉洁承诺书
6. 项目团队介绍
7. 询比方案
8. 询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询比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与采购人就本项目有关的往来书面文件，应以简体中文编制；如涉及境外律师资格证明、境外公司注册文件、境外合同案例等由境外机构出具的原始文件为外文的，可提供外文原文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附中文说明，能明确识别关键信息。

（三）计量单位

除询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为报价单位。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询比申请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比申请人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询比响应文件为 1 份扫描电子档，需在规定签章处签署和盖章；

2. 询比响应文件的打印、书写和扫描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询比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应由询比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署，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询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询比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后发送至指定邮箱。截止时间以后发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未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询比申请人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在评审开始后不允许修改和撤回，但如果报价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认定：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

总价；

3. 总价存在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时，以分项报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 含税价和对应的不含税价计算错误的，以不含税价及税率为准，修正含税价。

询比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比费用

询比申请人参加询比的有关费用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询比评审

（一）采购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询比申请人须派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按照选择的参与方式准时参加。

（二）评审时由询比申请人和采购人对询比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如询比申请人代表对其他询比申请人的询比响应文件加密情况有异议的，当场向评审主持人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评审主持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时间宣布询比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本次询比。询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询比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宣读询比申请人名单；
2. 宣布询比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递交响应文件的询比申请人不足 3 家，不得进行询比；

4. 确认询比申请人参与谈判情况后，所有询比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出线上会议（询比文件要求有演示、陈述等的除外），线下参与者按现场安排执行。同时所有询比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询比申请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5. 本次询比根据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按照选择的参与方式陈述。

（四） 采购人按询比文件要求组成询比评审小组。

（五） 询比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法律和询比文件规定标准进行客观、公正评审，按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中选候选人。

七、询比废除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除：

- （一）** 报名参与询比的询比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 （二）** 报价有效的询比申请人不足 3 家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化，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询比纪律要求

- （一）** 询比申请人参加询比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询比申请人;
3. 与采购人、其他询比申请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询比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询比申请人,属于不合格询比申请人,其询比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二) 询比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比申请人串通询比,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询比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比事宜;
3.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比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

5. 不同询比申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回避

评审人员和监督人员与询比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询比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询比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询比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询比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询比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收到评审结果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询比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选候选人并列的，优先以报价低的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中选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

2. 中选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 中选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4. 中选候选人恶意串通。

十一、结果公示

（一）在确定中选候选人后 3 日内对中选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二）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后若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采购人通过报名邮箱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十二、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采购人可以按照询比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询比；

（三）除境外法律服务外，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予以部分或全部转让。本项目所称合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部分或者全部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询问、质疑

（一）询比申请人对询比文件中询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评审方法与标准、询比过程及询比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比申请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询比申请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询比申请人认为询比文件、询比过程、询比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询比申请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询比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询比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九洲集团拟通过设立 BVI 夹层公司及香港夹层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

二、采购事项：拟选聘 1 家具有跨境投资经验的律师事务所，针对九洲集团在境外设立公司提供以下相关服务：

（一）出具法律尽调风险防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地区（指香港、BVI、印度尼西亚，下同）境外投资准入法律调研

1) 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准入限制、经营范围与对应的行业分类标准（如 KBLI）进行核查，股权比例限制（能否 100% 全资、是否强制本地股东等）；

2) 投资审批机构、申报流程、时限、前置许可要求等；

3) 投资优惠政策、特殊监管行业前置审批要求等。

2. 目标地区营商法律环境调研

1) 公司法框架、公司组织形式选择（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分支机构区别，建议明确推荐主体形式并说明利弊）；

2) 注册资本、实缴要求、实缴时限、资本金币种、出资方式 and 节奏等；

3) 股东数量、董事、监事、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常驻、秘书机构、最终受益人披露等要求；

4) 财务、税务、审计、公司分红等相关规定；

5)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对定价原则、披露义务、税务调整风险等进行分析。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6) 香港和印度尼西亚的劳工法规，印度尼西亚的数据合规要求，以及目标地区的知识产权、外汇、纠纷解决、清算退出等方面相关规定；

7) 中国（大陆）海关出口及印度尼西亚海关进出口法域合规分析。

3. 准出负面清单及拟开展业务准出合法合规性研判；

4. 针对项目涉及各个方面和未来运营可能面临的风险提示，并给予应对措施建议。

（二）出具境外投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主体合规审查

1) 资金出境通道合规：外汇登记、利润出资、资本金汇出相关法律风险提示；

2) 本次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 交易架构

1) 股权架构的优劣分析，包括香港公司、BVI 公司这类中间层的必要性分析等，中间层的经营实质合规成本分析等；上下股权层级之间的文件、流程的衔接问题；

2) 公司治理安排方案分析：股东权利、董事会席位、否决权、管理层授权设计；

3) 税负与跨境利润回流法律分析（股息预提税、资本利得、双边税收协定适用提示等），给予业务开展税负最优建议，提示外汇管理、跨境资金流动合规红线；

4) 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未来股权转让、分红、撤资、清算路径法律评估。

（三）其他文书拟制及相关协助办理事项

1. 起草各公司公司章程（提供符合当地法律和公司登记要求的法定/注册文本，并附中文对照译本）；

2. 协助审核相关决策文件；

3. 配合采购人选聘的 ODI 备案代理服务机构，完成 ODI 备案和各公司设立时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ODI（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所需法律文件（不包含 ODI 备案的具体申报代理工作）；

4. 协助审核我方选聘的 ODI 备案代理服务机构准备的备案材料，开展合规审阅并提出补充意见；

5. 指导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统筹对接境外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境外公司注册登记等事宜。

6. 公司设立后（以印度尼西亚公司注册登记日起算）3 个月内就本项目的法律尽调、法律意见、风险评估等方面问题的答疑与沟通（含境外律师对接）。

7. 负责本项目其他可能涉及到法律相关的事务工作。

（四）咨询服务及交付成果要求

1. 服务过程中，对于采购人的咨询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作出正确解答，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处理方案 and 解决途径；

2. 最终出具的成果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其中法律意见书应由项目负责人律师签名。

四、设立方案

（一）设立香港公司

1. 投资主体：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总部）100%持股。

2. 公司名称：寰桥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注册为准，下称香港公司）。

3. 注册地：中国香港。

4.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335 万美元。

6.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总部自有资金。

7.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和投资管理、贸易（最终以登记注册为准）。

8. 公司治理：不设董事会，设自然人董事 1 名，由总部委派，该董事兼任总经理，总理由香港公司聘任1；设兼职财务 1 名；委任持牌的香港秘书公司担任法定秘书，处理法定合规事务及财

务事项等。

（二）设立 BVI 离岸公司

1. **投资主体：**寰桥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

2. **公司名称：**OrbBrid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寰桥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最终以实际登记注册为准，下称 BVI 离岸公司）。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5. **授权股份数：**公司授权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0,000 股，唯一股东香港公司认购全部股份，总对价金额为 20 万美元，主要投向为 15 万美元用于投资成立印度尼西亚公司，持股 5%，5 万美元作为 BVI 离岸日常运营费用。

6.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香港公司自有美元资金。

7.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与投资（最终以实际登记注册为准）。

8. **法人治理：**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由股东香港公司担任（法人董事）。日常合规及财务事项依法委托秘书公司（持牌注册代理人）处理。

（三）设立印度尼西亚公司

1. **投资主体：**寰桥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5%，BVI 离岸公司持股 5%。

2. 公司名称：PT OrbBridge Solusi Nusantara（中文名称：寰桥印度尼西亚综合解决方案有限公司，最终以实际登记注册为准，下称印度尼西亚公司）。

3. 注册地：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具体地址以最终登记注册为准）。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T PMA，即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6.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货币方式出资，香港公司出资 285 万美元，BVI 离岸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

7.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显示设备、音视频设备、线缆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贸易、市场推广、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渠道管理、商务咨询、展览展示及相关配套服务等，涉及进口资质、工程安装、系统集成、电商零售或特定行业许可的事项（最终以当地实际可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准）。

8. 公司治理：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总部推荐，香港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董事与监事不得由同一自然人兼任）。可聘请秘书公司处理合规事务及财务事项等。

9. 人员安排：筹建初期由集团派驻 3 名人员，分别为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市场与项目经理；同步本地化招聘，配

置 11 名本地员工支持业务开展、项目交付、行政财务、客户接待和基础服务。

由于各地区法律规定不同且涉及 **ODI** 备案程序等，方案可适当调整。

注：询比申请人应对从本次询比中获取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向无关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违者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被取消参与资格。本保密义务同等适用于所有获取了本项目询比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的潜在申请人。即便该申请人最终未提交响应文件、放弃参选或资格审核未通过，其保密责任依然持续有效。违反本条款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询比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询比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比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比文件中询比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等；

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严格依据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评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通过投票表决等方式修改询比文件既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询比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尺度保持一致。

（二）资格审查

询比开始后，询比评审小组依据询比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询比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1	承诺函	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服务团队应不少于 2 名（含）律师，其中至少应包含 1 名持有印度尼西亚律师资格的律师和 1 名持有中国大陆律师资格的律师；如同一律师持有两种前述律师资格，可同时满足相应法域人员资格要求，但团队总人数仍不得少于 2 名；境外律师无需为询比申请人的全职律师或合伙人，可通过聘请外部律师或与境外律所合作等方式组成团队，但询比申请人须在服务方案中明确境外律师的参与方式及责任分工； 须提供相应律师的律师资格证明材料，并在项目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中明确。 2) 律师事务所及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处罚； 3) 承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更换人员的资历和经验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 4) 项目负责人律师的执业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其他律师的执业年限不得少于 3 年； 5) 法律服务团队应在以下方面具备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①团队中至少有 1 名成员熟悉香港公司法律事务和 BVI 公司架构投资，熟悉通过 BVI 顶层夹层公司及香港夹层公司投资印度尼西亚的架构设计，具备跨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境关联交易架构设计、跨境税务筹划及转让定价合规经验，能就 BVI 公司及香港公司的设立提供法律支持，并就设立后的合规义务（如 BVI 经济实质法申报、香港税务条例申报要求等）向采购人作出充分提示； ②印度尼西亚本地法律实务，熟悉印度尼西亚现行投资及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创造就业法》为代表的综合法体系及其配套实施条例、相关司法判例）的务实经验，能够基于印度尼西亚法律环境提供可落地的合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资准入政策及正面投资清单相关要求、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T PMA）设立程序、劳动法合规、环保许可相关制度、代持股份法律风险防控及数据保护法规（不得因印度尼西亚综合法体系相关法律的中文译名不统一、条文翻译或释义差异，就服务成果存在瑕疵主张免责）； ③通用境外合规，具备反垄断申报、反洗钱合规、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及国际贸易相关法律事务的实务经验，且上述经验应能结合印度尼西亚本地法律环境提供可落地的合规方案。 6）承诺对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承担总责； 7）以上第 1 条须提供律师的律师资格证明文件，如境外律师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差异无法直接证明等，须出具情况说明；所提供的情况说明均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第 2-6 条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3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证明材料（询比申请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以上第 1-2 条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无欠税证明，有效时间段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间；或者提供 2025 年 7 月-2026 年 9 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以上两种材料询比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二选一提供即可； 2) 提供 2025 年 7 月-2026 年 9 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为单位合计缴纳证明，非个人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参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市场禁入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询比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9	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10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参与询比的可不提供）； 3)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负责人参与询比的可不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询比申请书； 5) 廉洁承诺书； 6) 询比申请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共有三张截图（须体现截图时间，可用电脑日历时间）。信用信息有效时间段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1. 通过资格审查的询比申请人进入后续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询比申请人不予进入后续评审；

2. 通过资格审查的询比申请人不足 3 家，不得进行后续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1. 询比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询比申

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比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按无效响应处理：

（1）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加密且完好，只是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进行排序的；

（2）除询比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询比申请人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规定要求，且影响询比评审小组评判的；

（2）询比有效期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规定；

（3）报价不符合询比文件报价规定的；

（4）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

（5）未按询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加密、签署、加盖公章的，如：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未按要求完整签署、加盖公章，未提供或错误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4.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予进入后续评审。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询比申请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审。

（四）详细评审

询比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询比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询比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现场记录人员汇总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确定排序后由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确认。询比评审小组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商务、技术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过程中，询比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询比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单方面文件混装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比评审小组不接受询比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比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未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无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询比评审小组对询比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询比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比评审小组的要求。

（六）出具评审报告

询比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询比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当签字确认。询比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比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七）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1.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2.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3.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比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询比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 服从评审监督人员管理，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询比申请人，不得收受询比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三、评分标准

类别	事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45	询比申请人对本项目法律服务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清晰、可执行，关注以下内容： 1. 是否结合采购人拟开展的具体行业，对目标地区（印度尼西亚）进行行业准入法律调研及营商法律环境调研，并对香港及 BVI 夹层公司所在地公司设立相关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据此提出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思路和工作主线； 2. 是否结合项目推进各阶段，明确工作内容、实施路径、律师投入方式、各环节时间节点及交付时限（需以表格或甘特图形式呈现，明确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安排及衔接关系），整体安排是否清晰、具体并具有可执行性，是否高效完成成果交付； 3. 服务方案是否全面覆盖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文件出具、公司章程制定、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是否完整、无遗漏； 4. 是否建立与项目推进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并对沟通协调、紧急事项处理及成果交付作出明确安排； 5. 是否能够准确识别跨境投资的潜在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地区外资准入、外汇管制、劳动用工、环保合规等），并针对相关风险提出有效的分析判断和应对措施； 6. 服务方案整体逻辑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具有实际可执行性。 评分标准： （35，45]分：对项目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全面覆盖主要法律服务需求和关键阶段，工作路径、时间节点安排、阶段安排、成果形式及实施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 （25，35]分：对项目理解较准确，方案较完整，基本覆盖主要工作内容和关键阶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针对性、细化程度或可操作性一般； （10，25]分：方案基本成型，但内容较粗略，存在关键阶段覆盖不足、工作安排不够清晰或措施较原则化等问题；

类别	事项	分值	评分细则
			[0, 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商务部分	服务团队	12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须满 8 年，且自 2022 年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有过中国企业跨境投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经验： 1. 若有中国企业在东南亚（不含印度尼西亚）进行跨境投资专项法律服务经验的，每个有效项目经验得 2 分； 2. 若有 1 个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进行跨境投资专项法律服务经验的，每个有效项目经验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询比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经验佐证材料，询比评审小组按照分值就高原则仅认定 4 个有效项目经验： 1. 若有 4 个项目为中国企业投资印度尼西亚则得 12 分； 2. 若有 1 个项目为中国企业投资东南亚（不含印度尼西亚）和 3 个项目为中国企业投资印度尼西亚案例则得 11 分（反之同理）； 3. 以此类推，本项最多可得 12 分。 注： 1）律师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书为准，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满 8 年；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验须提供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风险防控报告等成果文件（以上文件任选其一提供即可）；可选择提供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公告披露文件、询比申请人任命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实际参与的材料（敏感信息可脱敏）；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与客户达成合作，境外服务地点，体现签约时间（或成果交付时间），成果主要内容（敏感信息可脱敏）。若无以上信息须提供情况说明，否则不得分； 3）关于项目负责人作为该业绩项目负责人实际参与的认定，若证明材料无法直接佐证的，须提供简历或情况说明；若提供简历或情况说明，但是未明确说明在

类别	事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该业绩中是作为项目负责人角色的，不得分； 4) 业绩认定时间范围：签约时间或成果交付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 5) 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任一即可； 6) 若有其他特殊情况，请出具情况说明； 7) 若项目业绩只提供情况说明，不得分； 8) 所提供的情况说明或简历均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
		4	核心团队配置： 服务团队应不少于 2 名（含）律师，其中至少应包含 1 名持有印度尼西亚律师资格的律师和 1 名持有中国大陆律师资格的律师；如同一律师持有两种前述律师资格，可同时满足相应法域人员资格要求，但团队总人数仍不得少于 2 名，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印度尼西亚执业律师、香港执业律师或持有 BVI 律师资格的律师作为团队成员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注： 1) 须提供律师执业证书或执业证明材料； 2) 核心团队配置以服务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为准； 3) 若有其他特殊情况，如境外律师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差异无法直接证明等，须出具情况说明； 4) 所提供的情况说明均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
	团队人员案例	10	自 2022 年以来，团队律师（项目负责人之外）有过中国企业跨境投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经验： 1. 持有印度尼西亚律师资格的律师，有过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进行跨境投资专项法律服务经验的，每个有效项目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团队中的律师，有过境内企业在中国香港和 BVI 设立公司专项法律服务经验的，每个有效项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1) 项目经验应优先选择提供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法律意见书、备忘录、公开披露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敏感信息可脱敏），能证明律师

类别	事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有此项经验；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合作客户名称、境外服务地点，签约时间（或成果交付时间）； 若无法提供以上第三方客观材料，须提供律师简历并加盖公章，简历须明确该律师项目合作客户名称、项目性质（如跨境投资、跨境建厂等）、项目服务时间、境外服务地点； 2）关于团队律师实际参与项目的认定，若证明材料无法直接佐证的，须提供简历或情况说明，证明该律师此项项目经验； 3）所提供的简历或情况说明均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
	ODI 备案配合经验	4	自 2022 年以来，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不限定角色），曾配合境内企业完成过境外直接投资（ODI）备案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ODI 备案所需法律文件起草、备案材料合规审阅、协助审核 ODI 备案材料并出具补充意见或跨境架构合规论证等），每个有效项目经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1）有效项目须选择提供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法律意见书署名页、备忘录、公开披露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敏感信息可脱敏），能证明该人员有此项经验； 2）关于本项目的律师（不限定角色）实际参与项目的认定，若证明材料无法直接佐证的，须提供简历或情况说明，证明该人员参与此项项目经验； 3）若仅提供简历或情况说明而无任何其他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4）所提供的简历或情况说明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
价格部分	报价	25	以所有询比申请人有效不含税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满分为 25 分，最低为 0 分。价格得分 = $(1 - \text{基准价} - \text{不含税报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25$（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按询比公告确定的评审时间和地点，询比评审小组成

员、监督人员签到；

(二) 询比申请人提交加密好的响应文件，询比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询比申请人未达到 3 个则终止本次询比；

(三) 评审现场由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询比申请人进行陈述，并回答询比评审小组成员提问；

(四) 询比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中选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从本页开始，按顺序标注页码、制作目录、打印、装订）

九洲集团设立境外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询比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索引

.....

.....

资格审查索引表

(供应商自拟)

注：本表作为询比评审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与资格审查要点对应的页码范围。

评分索引表

序号	类别	事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备注

注：本表作为询比评审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与评分要点对应的页码范围。

一、询比申请书

询比申请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询比申请人名称-须自行填写）已知悉九洲集团设立境外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询比邀请函，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询比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询比。

我单位负责本项目询比的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询比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报价函

项目名称：九洲集团设立境外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税率	不含税报价（元）	含税报价（元）
法律服务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尽调风险防控报告、公司章程、法律支持、人工、境外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我方承诺本次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次报价计算公式为：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1+税率），计算后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4. 结算方式：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1）首期款：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含税总额的30%；2）二期款：交付法律尽调风险防控报告、法律意见书和3家公司的公司章程，且国资备案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含税总额的55%；3）ODI完成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含税总额的5%；4）公司设立后（以印度尼西亚公司注册登记日起算）3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含税总额的10%；5）每次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因特殊原因，项目中途终止的，我方与贵方（采购人）根据已开展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应付款金额。

询比申请人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比申请人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所，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二）律师事务所及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处罚；

（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原则上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更换人员的资历和经验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

（四）服务团队应不少于 2 名（含）律师，其中至少应包含 1 名持有印度尼西亚律师资格的律师和 1 名持有中国大陆律师资格的律师；如同一律师持有两种前述律师资格，可同时满足相应法域人员资格要求，但团队总人数仍不得少于 2 名；境外律师无需为询比申请人的全职律师或合伙人，可通过聘请外部律师或与境外律所合作等方式组成团队，但询比申请人须在服务方案中明确境外律师的参与方式及责任分工；

（五）项目负责人律师的执业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其他律师的执业年限不得少于 3 年；

（六）法律服务团队应在以下方面具备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1. 团队中至少有 1 名成员熟悉香港公司法律事务和 BVI 公

司架构投资，熟悉通过 BVI 顶层夹层公司及香港夹层公司投资印度尼西亚的架构设计，具备跨境关联交易架构设计、跨境税务筹划及转让定价合规经验，能就 BVI 公司及香港公司的设立提供法律支持，并就设立后的合规义务（如 BVI 经济实质法申报、香港税务条例申报要求等）向采购人作出充分提示；

2. 印度尼西亚本地法律实务，熟悉印度尼西亚现行投资及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创造就业法》为代表的综合法体系及其配套实施条例、相关司法判例）的务实经验，能够基于印度尼西亚法律环境提供可落地的合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资准入政策及正面投资清单相关要求、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T PMA）设立程序、劳动法合规、环保许可相关制度、代持股份法律风险防控及数据保护法规（不得因印度尼西亚综合法体系相关法律的中文译名不统一、条文翻译或释义差异，就服务成果存在瑕疵主张免责）；

3. 通用境外合规，具备反垄断申报、反洗钱合规、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及国际贸易相关法律事务的实务经验，且上述经验应能结合印度尼西亚本地法律环境提供可落地的合规方案。

（七）承诺对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承担总责；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无市场禁入。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询比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十二）参加本项目的询比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三）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有效时间段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十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十六）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询比申请人应认真阅读第四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项内容，在资格审查开始后，询比评审小组以询比申请人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询比申请人不得再补充资格审查相关资料，按以上顺序及要求逐条编制，有格式的按格式要求编写，无格式的询比申请人自拟格式编写。

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本项目询比的供应商，根据询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下列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我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所，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我方及项目团队成员在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处罚；

（3）承诺实际工作中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与响应文件所列人员保持一致，原则上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更换人员的资历和经验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严格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投入律师的情况、专业水平等与响应文件所述符合，如我所投入的律师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或因我所投入律师的过错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贵方保留单方解聘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承诺对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承担总责；

（5）承诺团队中至少有一名成员熟悉香港公司法律事务和

BVI 公司架构投资，具备跨境关联交易架构设计、跨境税务筹划及转让定价合规经验，熟悉通过 BVI 顶层夹层公司及香港夹层公司投资印度尼西亚的架构设计，能提供香港夹层公司和 BVI 设立阶段的法律支持，并就设立后的合规义务（如 BVI 经济实质法申报、香港税务条例申报要求等）向采购人作出充分提示；

（6）承诺项目负责人律师的执业年限不少于 5 年，其他指派律师的执业年限不少于 3 年；

（7）承诺法律服务团队具备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境外投资架构设计、印度尼西亚本地法律实务及通用境外合规的实务能力，熟悉印度尼西亚现行投资及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创造就业法》为代表的综合法体系及其配套实施条例、相关司法判例），能够基于印度尼西亚法律环境提供可落地的合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资准入政策及正面投资清单相关要求、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T PMA）设立程序、劳动法合规、环保许可相关制度、代持股份法律风险防控及数据保护法规。能够在充分理解中国境外投资监管框架及目标地区法律环境的基础上，确保本项目境外法律安排具备合法合规的操作路径；并承诺，不因印度尼西亚综合法体系相关法律的中文译名不统一、条文翻译或释义差异，就服务成果存在瑕疵主张免责；

（8）承诺具备通用境外合规，具备反垄断申报、反洗钱合规、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及国际贸易相关法律事务的实务经验，且上述经验应能结合印度尼西亚本地法律环境提供可落地的合规

方案；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市场禁入；

（13）公司及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16）我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17）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8）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9）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20）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

准确；

(21)我方自愿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我方本次非联合体形式参与询比；

(24) 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询比文件，已知悉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项目。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并进行报价。

三、我方承诺：已阅读询比文件中第六章合同主要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我方成交，将完全接受该要求并签订相关正式合同。

四、我方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容、签名或盖章均真实有效，我方均予认可。若有任何争议纠纷，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我公司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五、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询比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委托代理人，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询比申请人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系-----（询比申请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年龄： -----职务： -----）。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询比申请人名称： （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询比申请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九洲集团设立境外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询比申请人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服务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介绍

一、项目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

二、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资格证书、服务经验、社保或者劳动合同）

.....

三、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介绍（资格证书、服务经验）

.....

四、境内律师须提供社保或者劳动合同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姓名	参与身份	拟承担的工作内容	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国别）	执业年限	服务案例情况
	项目负责人（本单位）	项目总协调、架构设计、中国大陆法律意见	中国律师执业证（证号：XXXXXXXXXX）		
	印度尼西亚律师（本单位/外聘）	印度尼西亚正面投资清单、PT PMA 设立、劳动法合规等	印度尼西亚律师资格（证号：XXXXXXXXXX，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处理香港及 BVI 事务的律师（本单位/外聘）	香港和 BVI 夹层公司设立法律支持等			
	ODI 备案配合经验				
表格询比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写，表格可进行删减					

注：1. 角色定位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印度尼西亚律师、处理香港及 BVI 事务的律师等，并在表格中明确每名律师的合作关系（雇佣、外聘等）；2. 须按照表格实例形式写明团队情况；3 须提供律师资格证明材料，如执业证书等；4. 须按照第四章评分

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无法直接佐证人员参与项目情况，**须提供加盖公章版本的简历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明确说明在案例中作为项目负责人/专职律师的角色参与此项目经验。

询比申请人：（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请按照第四章要求的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十、具有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按照第四章要求的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信用中国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体现截图时间）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的截图（体现截图时间）

十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体现截图时间）

十三、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我公司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人、询比评审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活动、认定中选结果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

询比申请人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服务方案

按照询比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第四章中“评分标准”，结合询比申请人自身实力经验进行编写。

十五、询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综合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主要内容

（最终合同以双方磋商版本为准）

一、服务内容

（一）出具法律尽调风险防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地区（指香港、BVI、印度尼西亚，下同）境外投资准入法律调研

1) 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准入限制、经营范围与对应的行业分类标准（如 KBLI）进行核查，股权比例限制（能否 100% 全资、是否强制本地股东等）；

2) 投资审批机构、申报流程、时限、前置许可要求等；

3) 投资优惠政策、特殊监管行业前置审批要求等。

2. 目标地区营商环境法律环境调研

1) 公司法框架、公司组织形式选择（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分支机构区别，建议明确推荐主体形式并说明利弊）；

2) 注册资本、实缴要求、实缴时限、资本币种、出资方式 and 节奏等；

3) 股东数量、董事、监事、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常驻、秘书机构、最终受益人披露等要求；

4) 财务、税务、审计、公司分红等相关规定；

5)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对定价原则、披露义务、税务调整风险等进行分析。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6) 香港和印度尼西亚的劳工法规，印度尼西亚的数据合规要求，以及目标地区的知识产权、外汇、纠纷解决、清算退出等方面相关规定；

7) 中国（大陆）海关出口及印度尼西亚海关进出口法域合规分析。

3. 准出负面清单及拟开展业务准出合法合规性研判；

4. 针对项目涉及各个方面和未来运营可能面临的风险提示，并给予应对措施建议。

（二）出具境外投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主体合规审查

1) 资金出境通道合规：外汇登记、利润出资、资本金汇出相关法律风险提示；

2) 本次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 交易架构

1) 股权架构的优劣分析，包括香港公司、BVI 公司这类中间层的必要性分析等，中间层的经营实质合规成本分析等；上下股权层级之间的文件、流程的衔接问题；

2) 公司治理安排方案分析：股东权利、董事会席位、否决权、管理层授权设计；

3) 税负与跨境利润回流法律分析（股息预提税、资本利得、双边税收协定适用提示等），给予业务开展税负最优建议，提示外汇管理、跨境资金流动合规红线；

4) 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未来股权转让、分红、撤资、清算路径法律评估。

（三）其他文书拟制及相关协助办理事项

1. 起草各公司公司章程（提供符合当地法律和公司登记要求的法定/注册文本，并附中文对照译本）；

2. 协助审核相关决策文件；

3. 配合采购人选聘的 ODI 备案代理服务机构，完成 ODI 备案和各公司设立时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ODI（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所需法律文件（不包含 ODI 备案的具体申报代理工作）；

4. 协助审核我方选聘的 ODI 备案代理服务机构准备的备案材料，开展合规审阅并提出补充意见；

5. 指导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统筹对接境外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境外公司注册登记等事宜。

6. 公司设立后（以印度尼西亚公司注册登记日起算）3 个月内就本项目的法律尽调、法律意见、风险评估等方面问题的答疑与沟通（含境外律师对接）。

7. 负责本项目其他可能涉及到法律相关的事务工作。

（四）咨询服务及交付成果要求

1. 服务过程中，对于采购人的咨询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作出正确解答，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处理方案 and 解决途径；

2. 最终出具的成果均需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其中法律意见书应由项目负责人律师签名。

3. 最终应交付成果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内交付。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乙方按照“固定费用”的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xxx 元（含 x% 税费），不含税价 XXX 元。双方同意，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 首期款：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含税总额的 30%；

2) 二期款：交付法律尽调风险防控报告、法律意见书和 3 家公司的公司章程，且国资备案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含税总额的 55%；

3) ODI 完成备案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含税总额的 5%；

4) 公司设立后（以印度尼西亚公司注册登记日起算）3 个月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含税总额的 10%；

5) 每次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因特殊原因，项目中途需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已开展工作

情况协商确定应付款金额。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2.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及资料。

3. 甲方应及时答复乙方就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完成法律服务事项应进行的相关工作。

5.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范或本合同约定、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存在明显错误、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该等错误、遗漏或陈述与甲方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所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3.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实物或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

5. 乙方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应包含对重大法律风险的识别、评估及可操作的应对建议，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动乱、疫情)而造成的履约不能或迟延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机关出具的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合法有效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在扩大的损失范围内，另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造成损失扩大的一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注：如无特别说明，合同最终版本以双方磋商结果为准，可能会在不构成对本文件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作出增补或修改（如增加关于违约责任、通知送达、不可抗力等内容）。